



誰的採訪自由

——淺談記者與網絡媒體

文／穗末、太陽蛋 排版／M2

相信只要你有Facebook，即使你沒有上網絡媒體網站的習慣，即使你沒有讚好一些網絡媒體的page如獨立媒體、熱血時報、D100等，這些網媒的page的信息或多或少總會出現過在你的動態消息裡。有時可能是簡短的幾行字新聞提要，附上載有粗體字句的圖片叫你「同意就like&share」，有時可能是他們透過照片、影片說現場故事，當然更多的是一篇又一篇的文章吸引你閱讀及思考。主流媒體的即時性不足，以及當中他們所作的維穩式報導，大眾轉而尋找網上不同的新媒體獲得這些第一手即時資訊。這些時刻可在社交網站等平台接收到的不同類型的資訊，補充了主流媒體的不足之處。而網媒在經過雨傘運動後，更讓人看清了它所發揮到的作用。



備受打壓的網絡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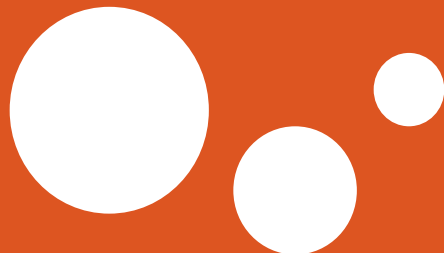
縱然網媒有其存在的價值，但從網媒備受打壓的情況看來，與主流媒體同屬記者，同為媒體的他們，得不到應有的尊重和權利。例如，「獨立媒體」被限制採訪行政高峰會、人口政策諮詢會等政府活動，曾被限制只能拍照不能發問，甚至在2012年李克強來港的採訪中，為了「識別新媒體和網絡記者」，記者被搜身；「天樂媒體」在官員落區時未能接收任何採訪通知，更不獲批准前往有關會堂採訪；「USP社媒」亦指試過未能進入官員地區諮詢論壇採訪。而政府，屢次重覆網媒採訪被拒是因為場地不足，及因網上媒體為非正式媒體，強調只有註冊媒體、電台、電視台、周刊才能進入，新聞處只接受「以新聞報道為主的主要媒體」採訪。政府沒有清晰、明確的準則說明網媒何時才能採訪、怎樣才能採訪，反指社交網站日新月異、信息五花八門非循主流媒體傳統，社會對「網媒」沒有一致定義或清晰界定等。以此解釋網媒採訪被拒，顯然政府是忽略網媒現今的作用及對人們的重要性，否定各大網媒現在的工作。

香港記者協會，作為一個具公信力及歷史悠久的記者組織，卻一直沒有為網媒受打壓一事有任何行動。網絡媒體記者大多數只是業餘記者，未能符合記協所定的「收入多於一半來自媒體工作」才能獲派記者證的原則。但是，難道網絡媒體記者就不是記者？其採訪權有損，是新聞自由的打壓及有損公眾的知情權。記協作為一個記者公會，一個重視記者權益、維護新聞及言論自由的記者組織，對網絡媒體記者的不聞不問，是啞忍、還是縱容政府這種行徑？這變相亦是降低了網媒的認受性。難道記協就只有發表聲明、寫寫年報的工作？

新聞行業新形態

現今的新聞行業生態，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蘇鑰機教授所指，可把記者分為三類。第一，是全職受僱於主流新聞機構的傳統記者，即是記協下的會員，獲派認可的記者證，恪守記者所強調的中立、客觀、報道事實的原則。這些記者獲取的第一手資料面對的受眾通常是全香港七百萬人，加上其「專業」的身份，因此認受性十分高。第二，是不一定全職受僱的網媒記者。主要依賴網絡發放消息，受眾不及傳統記者般廣泛，較多的時候是依靠關注者不斷地分享網媒的新聞，而讓消息廣泛地流通。網媒記者較多時候只活躍於網絡，認受性自然不及傳統記者般高。第三，是根本沒有受僱，人人都可做的公民記者。互聯網的發展顛覆了資訊的傳送方式，媒體之間的界限被打破，模糊了傳送者和受訊者的分野，令記者的身份不像以前那樣清晰。記者不是訪問、撰稿，就是拿著咪站在攝錄機前報道新聞，明顯地是一個資訊提供者。而從前受訊者也是透過傳統記者獲取資料，再通過報章、電視新聞等獲取資訊，但現在透過社交網站，慣於做受訊者的一群在現場拍一張相片，寫一段文字，也成為了第一手資料的傳送者，進而透過分享，讓資訊傳送出去。較多時候這是以個人的主觀角度報道，他們的認受性自然是三類記者中最低。

三類記者，是新聞行業的新生態。三者各自發揮其作用，互補不足。而雨傘運動過後，網絡媒體的作用更是愈見明顯及重要。受過新聞教育訓練的傳統記者當然會盡力恪守其客觀中立的原則，務求將事實帶給大眾，但礙於電視台、報章的立場及取態，有時編輯不得不只發放事實的一面予大眾，或只強調部分的事實。網媒卻能無時無刻發放金鐘、旺角等地的第一手最新情況，或許資訊有時是太多，甚至會混亂，網媒間各自取態、立場也可能大同小異，但至少各網媒的不同報道，讓大眾得以時刻獲得最新消息，相片、影片、錄音唾手可得，瞭解佔領區的最新情況。大眾得以嘗試分析，建立自己的立場，決定甚麼是該做的，他們也逐漸習慣透過互聯網時刻收取這些資訊。這是新聞行業的新形態，同時證明網絡媒體對社會、對大眾的作用及重要性。



網絡媒體與「記者」

談到「記者」，首先浮出的詞語離不開要「客觀」、「中立」、「講事實」等，或者是這幾個詞的近義詞。然而，是不是做到了這最基本的幾點，就是一個真正的記者？無論傳統記者也好網絡媒體記者也好，都享有相同的待遇及認受性？答案是，未必。根據記協，一個具公信力的記者公會的入會準則，如上文所說，必須「收入多於一半來自媒體工作」才得以獲派由記協發出的記者證，即是說必須收入穩定，才得以獲得一個所謂「專業」的認受。但，難道網絡媒體記者們收入不穩定，就不應該擁有由一個記者公會派發的記者證？就算網絡媒體記者因記協的種種憂慮而未能成為其轄下會員，作為一個記者公會，與主流媒體記者同屬「記者」的網絡媒體記者，記協難道就保障他們的採訪權及公眾的知情權說幾句話也無能為力？

另一個令網絡媒體記者缺乏認受性的原因，是他們與社運組織的關係大多是不可分割的。現時，網絡媒體不少第一手資訊的報導都是以跟進社會運動的現場情況作材料，另外，不少網絡媒體的傳媒人同屬社會運動的圈子內。故此，網絡媒體作出報導時，內容太多是帶有明顯立場的，甚至能作為動員群眾的平台，這違背了傳統的新聞學價值。然而，新媒體作為尚未被完全開發的生態，傳統的標準是否足以全面地評價其作用和價值？再說，標榜「客觀」的傳統媒體報導時不也是或明或暗地帶著引導受眾的取態。另外，當網絡媒體記者走到社會運動的前線，卻因為其認受性，得不到作為記者該有的權利和保障，這又是否合理？

何謂記者？這問題不應陷入「專業的才是記者」與「人人都是記者」的二元，反而應探求我們在在當今社會需要怎麼樣的記者。而記協作為一個工會，其實並不享有絕對或神聖的地位，其判斷事物的標準也不是甚麼道德高地。隨著傳媒生態的演變，記者的定義也會隨之而變更，以不同的形態繼續為新聞自由而努力。但願，我們的社會也會慢慢地進步。

參考資料：

「網上新聞媒體採訪權」記者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Xbul0qdPd4>

黎子恆：新聞處無理打壓 網媒高呼採訪有理，21-01-2014，獨立媒體，<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20342>

蘇鑰機：誰是記者？何謂傳媒？，12-12-2014，

<http://www.pentoy.hk/%E7%A4%BE%E6%9C%83/s270/2014/12/12/%E8%98%87%E9%91%B0%E6%A9%9F%EF%BC%9A%E8%AA%B0%E6%98%AF%E8%A8%98%E8%80%85%EF%BC%9F%E4%BD%95%E8%AC%82%E5%82%B3%E5%AA%92%EF%BC%9F/>

